

蘇聯企業中的 集體合同

33

55

目 錄

一	集體合同的發展歷史·····	一
二	集體合同的內容·····	八
三	集體合同的簽訂、登記和修改程序·····	五
四	集體合同的羣衆性的檢查以及違反合同時應負的責任·····	一九
五	集體合同的意義和作用·····	三

一 集體合同的發展歷史

在十月革命以前，俄國工人運動史上的第一個集體合同，是在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巴庫石油工人和石油資本家之間簽訂的。那時，巴庫石油工人在斯大林同志和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舉行大罷工，工人獲得了勝利，與石油廠主訂立了集體合同，規定縮短工作時間和增加工資等待遇。可是，在革命遭受挫折，反革命勢力增大後，這個集體合同就被石油資本家撕毀了。從這時起，直到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這段長時間內，我國的企業中就沒有再訂過集體合同。二月革命以後，政權仍然掌握在資產階級的手裏，資產階級對工人的生活是不會關心的，因此那時雖然在個別企業中訂立了集體合同，但實際上沒有什麼內容。十月革命勝利以後，因為蘇維埃國家正處在嚴重的經濟困難中，再加以帝國主義國家的武裝干涉和白衛軍的叛亂，所以，個別企業中的集體合同也就逐漸消失了。

到了一九二二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發佈了一個關於集體合同的命令，後來這個命令被列入同年頒行的『蘇俄勞動法典』中。法典的第十五條規定：『集體合同係一方為代表工人及職員之工會與對方僱主所締結的協定，規定個別企業、機關及

農場或整個部門的勞動及僱傭條件，並規定將來個人的僱傭合同（勞動合同）之內容。」這是蘇聯在新經濟政策初期，關於集體合同的概念。這是和當時的具體條件相適應的。當時，勞動法典及蘇維埃政府所頒佈的其他關於勞動保護的法令，都只規定了一般的原則以及勞動保護的最低限度的標準，而集體合同可以根據各個企業的特點，規定不同的勞動條件的標準，但不得低於法定的標準。在私營企業的集體合同中，對勞動條件作了硬性的規定，以保障工人不受資本家的過分剝削。在國營企業裏，集體合同則是用來不斷改善工人勞動條件、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手段。

所以，那時集體合同的內容，主要是關於勞動條件的標準問題。它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點：

一、關於工資方面的規定，包括工資等級表、工資率、計件單價計算辦法、停工與產生廢品時工資支付辦法及工資支付日期等。

二、關於生產定額的規定。這是與工資的規定有密切關係的。

三、關於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的規定。

四、關於勞動保護的規定（如發給工人工作服等）。

五、關於學徒待遇的規定（如學徒的學習期限，學徒的勞動報酬等）。

當時的集體合同，既然是以規定勞動條件的標準為主要内容，那麼，它的作用，就在於補勞動立法之不足，並使勞動立法規定的標準具體化。例如，關於職工的工資數

額，在法令中僅規定了最低工資的標準，無論工人或職員的工資數額均不得低於這個標準，而各種職業和各種職務的工資標準，就得在集體合同中去規定。

按照勞動法典的規定，工會方面簽訂集體合同之權僅僅屬於工會的上級機關，即工會的區委員會、市委員會、省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不能簽訂集體合同。勞動法典第十七條規定：『集體合同得為總的（適用於共和國境內的整個生產部門、國民經濟部門或管理部門）及局部的（地方的）。如締有總的集體合同，則局部的集體合同只准按總合同所特別規定的場合及程序締結之。』這種簽訂集體合同的辦法，也是跟當時集體合同的內容和作用相適應的。

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增長，隨着國民經濟中計劃性的日益加強，關於勞動條件的標準問題，日益需要由國家來作統一的規定。因此，集體合同作為立法補充手段的作用便日漸縮小。到了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時期，經勞動立法所規定的勞動條件，在集體合同中不能再作變更，只有在法令中沒有明確規定的問題，才能訂入集體合同。

在這一時期，蘇聯工人展開了為完成與超額完成生產計劃的鬥爭。這就須要改變集體合同的作用，使合同成為企業行政和工會雙方共同的義務，以便搞好生產，提高工人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聯共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一九二五年）的決議中曾指出簽訂集體合同的雙方的義務，指出每一個工人必須完成合同中所規定的任務。這時，蘇聯工會在『面向生產』的口號下進行了改造，並消除了工會上層領導中的機會主義和工

聯主義分子，使工會真正能够適合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的需要，担負起領導社會主義競賽，對職工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以及改善職工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重大任務。到了一九三〇年，集體合同的作用有了進一步的發展。聯共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集體合同是工會和經濟機關雙方的義務，不僅經濟機關，而且組織在工會裏的工人，都應當認真履行它的各部分。』這樣，在集體合同的內容中開始包括雙方（企業領導者和工會組織所代表的全體工人、職員）為完成該企業生產財務計劃的相互義務。

集體合同由上級機關來簽訂的辦法，到了一九三〇年也開始改變。改變的原因，一來是集體合同的任務變了，也就是說，集體合同的主要內容從勞動條件問題發展成訂合同同的雙方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生產計劃的義務了；二來是各個企業的經濟條件、技術條件和生產條件各不相同，在集體合同裏所要規定的義務也不一樣，如果合同由上級機關簽訂，既不能適應各個企業的需要和特點，也不能充分發動職工討論自己所應履行的義務。

在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一九三〇年八月八日的決議中指出：新的任務和條件『……尖銳地提出了必須把現行的簽訂集體合同的方式，從中央性的（一般性的）集體合同轉變向局部性的（區、市性的）集體合同，更進而在技術上便於執行的地方轉變向地方性的（工廠性的）集體合同。』

在這個決議中還建議在某些大企業裏，由工廠（機關）工會委員會和企業行政管理

部門直接簽訂集體合同，以作試驗。不久以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和最高國民經濟會議聯合通過決議，規定各企業的工會組織與企業行政部門，可根據上級工會組織和經濟組織規定的指標來簽訂集體合同。

上級規定的指標有：工資、勞動生產率、產品成本、住宅和文化設施的建設以及勞動保護措施等方面的經費開支。企業行政部門和工會組織簽訂集體合同時，根據工人的建議和本企業的生產潛在能力，可以超過上級規定的指標，以提高產量、質量，提高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減少停工、不合格品、材料及燃料消耗等。從這以後，工廠工會委員會便以全體職工代表的資格，成為簽訂集體合同的一方了。

然而，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集體合同在生產上的保證作用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由於托洛茨基、布哈林等反革命分子蓄意阻礙和破壞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他們在工資問題上主張極端有害的平均主義的原則，把工資問題搞得非常混亂。所以當時簽訂集體合同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爲了整頓生產和解決工資問題。到了一九三七年，工資問題已經得到妥善的解決，集體合同的作用無形中就減低了。所以，一九三七年以後，蘇聯企業中也就沒有繼續訂立集體合同。

偉大的衛國戰爭結束以後，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建議和黨中央的指示，在企業中恢復簽訂集體合同。一九四七年舉行的全蘇工會第十六次全會通過了普遍簽訂集體合同的建議。同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全蘇工會的建議，決定從一九四七年起，在工業、

運輸和建築等企業中，行政與工廠工會委員會之間實行簽訂集體合同的制度。在這個決議中，並且規定只能由工廠委員會來簽訂集體合同，工會的其他機關無權簽訂。一九四八年四月，蘇聯部長會議決定（同意全蘇工會的提議）從那一年起，在郵電企業、國營農場、農業機器拖拉機站和農業機器修理廠中也實行簽訂集體合同的制度。

現在蘇聯企業中的集體合同，在性質和任務上已經與過去大不相同了。過去集體合同的任务，主要是偏重於保護工人的日常利益，作為勞動立法的補充手段；而現在則已發展成為企業行政與全體職工為完成與超額完成國家的生產計劃，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條件所共同履行的義務了。換句話說，也就是成為全廠每一個人共同鬥爭的行動綱領了。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的決議中明確指出訂立集體合同的目的：『為了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改進勞動組織，以及為了提高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對改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責任心。』

蘇聯的集體合同和資本主義國家中的集體合同有本質的區別。這是由於在蘇聯人剝削人的現象已經消滅，人們的勞動不是為了剝削者，不是為了資本家，而是為了自己，為了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繁榮和發展，為了自己國家全體人民的幸福；因此，蘇聯人民的勞動已由以前被認為是卑鄙的繁重的重担變為榮耀、光榮、英勇和勇敢的事業。蘇聯企業中簽訂集體合同的雙方，是代表同一個階級的，他們為達到同一個目標，即為完

成與超額完成國家的經濟計劃，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而奮鬥。他們之間沒有矛盾，只是在生產過程中担任的職務不同；他們訂立集體合同，是用來規定彼此為完成國家任務所應盡的義務。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最初的集體合同是由於工人罷工鬥爭的勝利而訂立的。資本家迫不得已對工人作某些暫時的讓步，這些讓步便被規定在集體合同中；但當資本家能夠削弱工人的反抗時，他們便立即收回這些讓步。

起初，資產階級政府企圖拒絕承認集體合同在法律上的效力，當他們無法實現這個企圖時，就利用工人階級的叛徒（右派社會黨人和改良主義者）來與僱主簽訂集體合同，以達到無限制地剝削工人的目的。例如，一九四七年美國工會通過的塔夫特—哈特萊反勞工法中規定：工會只有提出書面的誓言，保證在自己領導機關和工作人員中不僅沒有共產黨人，甚至連同情共產黨的人也沒有時，才有權簽訂集體合同。又如美國汽車工人工會主席，反動分子瓦特·路特，同資本公司訂立了一個『五年合同』，合同規定給工人增加少許工資，而工人在五年之內不能再要求談判，也不准舉行罷工。這樣，就把工人的利益出賣給資本家了。

所以，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集體合同成了勞資間尖銳鬥爭的武器。在工人階級的力圖佔着優勢的場合下，集體合同就成為保障工人的鬥爭成果，抵抗資本家進攻的武器。但在對工人不利的情勢下，集體合同又成為資本家壓制和剝削工人的工具了。

二 集體合同的內容

蘇聯集體合同的內容，是貫徹着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本方針的，它是以整個國家的經濟利益和生產的發展狀況爲出發點的。集體合同的內容不得與國家計劃和現行的勞動法令相牴觸。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的決議規定：『企業中的集體合同，須根據已批准的、政府各部應執行的一九四七年國家計劃來簽訂。』『集體合同的簽訂程序，由政府各部和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指示函來規定，但指示函的內容須先徵得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同意。指示函中必須規定：

一、依據一九四七年國家計劃給企業規定的各項指標：絕對的生產數字或上一年度產量的百分比；關於勞動生產率、工資、產品成本指標；有關住宅生活設施的款額，以及勞動保護方面的費用；

二、關於培養新幹部，提高職工工作能力的指標；

三、給企業規定的副業生產的計劃指標，其中包括發展養畜、禽禽業的指標；

四、關於個人住宅建築的指標，以及幫助個人住宅建築者的方式和範圍；

（在工業部門中，企業屬於托拉斯者，上述指標規定給各托拉斯，然後托拉斯規定

給各企業。)

五、給工廠工會委員會下列指示：關於開展社會主義競賽，關於幫助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提高生產技能，關於遵守勞動法令和正確實行已批准的工資制度的監督，關於鞏固勞動紀律和消滅廢品及停工現象的措施等指示。』

上述的聯合指示函規定了各該企業本年度簽訂集體合同的主要內容和原則。此外，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與政府各工業部共同審查批准（同時經蘇聯部長會議批准）的標準集體合同，也是各企業集體合同內容的根據。標準集體合同的主要內容大致如下：

一、工廠行政方面和職工羣衆，雙方在爲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生產計劃方面的任務與義務；

二、行政方面在爲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生產計劃中所應擔負的各項工作職責；

三、工廠工會委員會在爲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中的責任，如全力組織和教育工人羣衆，開展社會主義競賽等；

四、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工資率，產品定額，獎勵辦法等規定；

五、工廠關於提高工人技術水平和培養幹部及工程技術人員方面的義務；

六、關於勞動保護、安全衛生以及執行國家法令，鞏固勞動紀律等方面的規定；

七、行政方面關於改善工人、職員住宅生活，以及工人供給和公共食堂、文化設施等方面的義務；

八、工廠工會委員會應負責職工休養、療養及兒童夏令營等方面的工作；

九、工會在組織職工羣衆文化生活方面的任務（如組織各種報告，組織俱樂部 and 紅角中的各種文化藝術活動與比賽等）；

十、規定集體合同執行情況的檢查程序，以及工廠行政方面與工會應定期向職工工作檢查總結報告。

概括地說來，蘇聯集體合同的內容可以歸納爲以下三方面：一、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生產計劃；二、改進企業管理，改進生產組織和勞動組織，採取新技術措施，培養技術人材和企業中各種幹部；三、改進工廠安全衛生設備，改善職工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爲了進一步改善企業中的勞動條件，蘇聯政府每年都撥出專門的款項，以添辦企業中的集體福利事業，進行技術安全、生產衛生的種種措施。各工業部得到撥款後，會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根據各企業的申請，將該款項分撥給各個企業。企業行政領到撥款後，應在工廠工會委員會參加之下，制定技術安全及生產衛生工作項目表，規定完成這些工作的期限和負責人員，行政方面並與工廠工會委員會簽訂技術安全和生產衛生改善措施協定。這個協定是集體合同中關於勞動保護問題一章的基本文件，並應附在集體合同的後面。

技術安全和生產衛生改善措施協定應該包括下面這些主要的措施在內：

- 一、機器和機床上的補充保護設備；
 - 二、各種起重機的欄柵設備（緊急備用閘，自動門等等）；
 - 三、工人經常出入的場所的坑、溝、洞口之欄柵設備；
 - 四、各種各樣的避電設備；
 - 五、專門的（低壓）照明設備；
 - 六、機床和機器旁邊的起重裝置；
 - 七、玻璃屋頂、天窗及新窗之設置；
 - 八、加強人工照明設備，並使其合理化；
 - 九、保護工人不受輻射能侵害的設備；
 - 十、裝置吸塵機，以便清除灰塵和其他有害健康的混合物；
 - 十一、飲水噴射器的設備；
 - 十二、安裝並大規模地修理通風設備；
 - 十三、設立或擴充澡塘、淋浴室、更衣室、盥洗室，以及添置工作服的風乾機等；
 - 十四、其他措施。
- 除了技術安全和生產衛生改善措施協定外，集體合同中還要附有下列各種文件：
- 一、沒有固定工作時間的工作人員的姓名、職務、及其補假時間一覽表；
 - 二、加班及夜班工作報酬辦法，調換工作補助金支付辦法，勞動爭執審理辦法。

這是蘇聯集體合同的一般內容，是各個企業集體合同中所應包括的各個方面。各企業在每年訂立集體合同時，須根據去年集體合同執行中所存在的缺點，根據當前國家計劃的要求，根據本企業中存在的關鍵問題，規定各方面的具體目標和辦法，以及本年度集體合同內容中的重點。

例如，從一九五二年蘇聯各企業集體合同執行情況的總結中可以看出，大多數的工廠、礦山、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都履行了在集體合同中規定的義務。但是，也有一些落後的企業沒有完成國家規定的生產任務。它們不能完成生產任務的原因之一，是一個月中生產不均衡，經常加班加點，進行突擊工作，因此造成了不能充分利用生產能力和勞動力，造成了機器設備停工和大量浪費工作時間的嚴重現象，並且增加了廢品。有些企業單純追求產品數量，忽視國家關於產品質量的規定，生產了不合規格、不完整的產品。有些企業爲了增加數量，大量生產次要產品，而沒有完成主要產品的生產任務。有上述缺點的企業，在一九五三年的集體合同中，應規定出具體措施，保證進行有節奏的生產，達到質量、數量指標，從而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計劃。

有些企業的社會主義競賽流於形式，他們不把每月和每天的任務通知工人，對於工人的競賽保證條件的完成情況不進行檢查，競賽的總結不在工人大會上討論，對於推廣先進經驗的工作注意不夠。

爲了克服這些缺點，在一九五三年的集體合同中，應規定工會在改進社會主義競賽

的領導工作，消除一切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現象方面的義務。工會和行政方面並須規定具體措施，以廣泛吸引工人和職員參加發明創造與合理化建議的工作，大力推廣先進經驗，把落後者提高到先進者的水平。

有些企業不注意職工的教育工作，對青工的關心不夠，影響了他們的進一步提高。在一九五三年的合同中，行政方面和工會就應採取有效辦法來消除這些缺點。

有些企業對工人的生活福利問題注意不夠，沒有完成住宅建設計劃。在一九五三年的合同中就應該具體規定：在什麼時候要建築多少房屋，怎樣從材料、款項、運輸工具等方面幫助工人自己建築住宅；在工人供給問題上，要開辦多少商店、食堂，怎樣發展菜園、果園，怎樣在種子、耕作技術、肥料等方面給工人以幫助。

提高勞動生產率，是進一步增加社會主義生產的重要條件。在第五個五年計劃中，要依靠提高勞動生產率，使全部工業品增加四分之三左右。因此，每個企業在集體合同中都必須規定以改進生產方法，採用先進技術，改善技術操作和勞動組織，使繁重勞動機械化，發掘和利用生產潛在能力等方法，來完成和超額完成提高勞動生產率的任務。

不斷地降低產品成本，是增加資金積累，降低日用必需品價格的主要方法。第五個五年計劃規定：要降低工業品成本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在集體合同中應規定降低成本的具體義務，在人力、物力和財力的使用上，要實行嚴格的節約制度。

根據上面說的這些，對於戰後蘇聯的集體合同，我們可以給它下這樣一個定義：它

是由工廠工會委員會代表職工與企業行政方面所簽訂的一種協定，這個協定是在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計劃上，在改善勞動組織和勞動保護上，以及在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上的相互義務。

三 集體合同的簽訂、登記和修改程序

在每年年初的幾個月，蘇聯的各個企業中都展開簽訂集體合同的運動。這是一個廣泛的羣衆性的政治經濟運動。千百萬職工羣衆熱烈參加這一運動，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力地保證了國家經濟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

蘇聯集體合同的簽訂程序，根據蘇聯部長會議決議的規定，首先由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會同各工業部研究並批准某一企業的集體合同爲標準的集體合同，作爲全國各企業簽訂集體合同的範本；並由各工業部和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發佈聯合指示信，信中根據國家的經濟計劃，規定各企業的各項具體指標，以及訂立集體合同的程序。在簽訂集體合同的運動開始時，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或主席團通過關於開展運動的指示，分發工會各級組織。

各企業接到國家計劃和上級指示後，即開始作簽訂集體合同的準備工作。在訂立新集體合同之前，須對去年的集體合同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總結。檢查總結的重要作用，就是深刻揭發執行集體合同中的缺點，嚴厲批評破壞合同的工作人員，並提出克服缺點、改進工作的辦法，規定到今年的合同中去。檢查總結工作直接由工廠工會委員會的